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主要交易一

出售SMART JUMP CORPORA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FFIC」或「賣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為威華達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FIC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待售股份，總代價為港幣1,295,000,000元。

於完成後，Smart Jump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不超過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提供充足時間供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FFIC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FIC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待售股份,總代價為港幣1,295,000,000元。

於完成後,Smart Jump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FFIC,作為賣方;及

(2) 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買方轉讓Smart Jump的一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Smart Jum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Smart Jump集團持有一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該組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港幣916,4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Smart Jump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851,700,000元。

售價

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港幣1,295,000,000元,乃由各訂約方參考(i)Smart Jump集團過往數年之表現;及(ii)Smart Jump集團之前景及業務潛力,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待售股份之代價為港幣1,295,000,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FFIC(或其代名人)：

- (a) 港幣95,000,000元(作為按金)(不可退還，下文「先決條件」所述情況除外)，由買方於買賣協議簽署時透過發行到期日為威華達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後五(5)個營業日或發行日期起三(3)個月(以較早者為準)之不計息承兌票據支付(而賣方可全部或部分出讓、轉讓、背書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移其於該不計息承兌票據項下的任何權利)；
- (b) 餘額港幣1,200,000,000元於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以承兌票據支付。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A	承兌票據B	承兌票據C
發行人：	買方	買方	買方
本金額：	港幣400,000,000元	港幣400,000,000元	港幣400,000,000元
利息：	每年5%	每年5%	每年5%
到期日：	發行日期後6個曆月	發行日期後12個曆月	發行日期後18個曆月
還款：	承兌票據A之全部金額須於到期日到期及償還，加上於承兌票據A日期起至到期日或向承兌票據A的票據持有人悉數償還本金之日(以較遲者為準)止期間就本金按每年5%單利計算的應計利息	承兌票據B之全部金額須於到期日到期及償還，加上於承兌票據B日期起至到期日或向承兌票據B的票據持有人悉數償還本金之日(以較遲者為準)止期間就本金按每年5%單利計算的應計利息	承兌票據C之全部金額須於到期日到期及償還，加上於承兌票據C日期起至到期日或向承兌票據C的票據持有人悉數償還本金之日(以較遲者為準)止期間就本金按每年5%單利計算的應計利息

提早償還：	買方可於到期日七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按承兌票據A的100%面值加上本金所有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A，惟於到期日前一個月或之前提早悉數贖回承兌票據A的未贖回本金額時，該提早贖回的本金額之任何未支付應計利息將自始被絕對撤銷	買方可於到期日七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按承兌票據B的100%面值加上本金所有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B，惟於到期日前一個月或之前提早悉數贖回承兌票據B的未贖回本金額時，該提早贖回的本金額之任何未支付應計利息將自始被絕對撤銷	買方可於到期日七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按承兌票據C的100%面值加上本金所有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C，惟於到期日前一個月或之前提早悉數贖回承兌票據C的未贖回本金額時，該提早贖回的本金額之任何未支付應計利息將自始被絕對撤銷
可轉讓性：	賣方可全部或部分出讓、轉讓、背書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移其於承兌票據A項下的任何權利。	賣方可全部或部分出讓、轉讓、背書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移其於承兌票據B項下的任何權利。	賣方可全部或部分出讓、轉讓、背書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移其於承兌票據C項下的任何權利。

先決條件

各方進行完成之義務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需要) 民眾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股東(如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及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如需要)威華達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威華達股東(如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及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威華達股東特別大會」);
- (c) (如適用)賣方及買方各自已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賣方或買方須從英屬處女群島、香港、開曼群島及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並已作出所有存檔;及
- (d) 買方已就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法律及財務事務以及被視為必要的所有其他事項進行及完成盡職審查。

如所有上述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此後任何一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未來義務及責任(有關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如上述條件(a)僅因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而未達成,FFIC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後7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全部按金(即港幣95,000,000元)(不計利息)。

如上述條件(b)僅因威華達股東於威華達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而未達成,FFIC有權沒收一半按金(即港幣42,500,000元),並須於威華達股東特別大會後7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餘下港幣42,500,000元。

完成

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3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代價應用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作為資本,以(i)進一步擴張及發展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及(ii)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在訂立買賣協議前，董事已計及以下因素：(i)Smart Jump集團過往數年之表現；及(ii)Smart Jump集團之前景及業務潛力。

Smart Jump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鑒於過往數月香港及全球股市近期動盪及波動，本公司相信，出售事項可(i)令本集團釋放及變現Smart Jump集團之相關價值；及(ii)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額外資本來源，把握所出現的其他投資機遇。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SMART JUMP集團之資料

Smart Jump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Smart Jump Corporation(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mart Jump (BVI)、Prime Glor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Smart Jump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mart Jump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證券。

Smart Jump (BV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Smart Jump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淨額	555,013,000	197,286,000	176,849,000
除稅後溢利淨額	555,013,000	197,286,000	176,849,000

Smart Jump集團的證券買賣業務一直由Smart Jump (BVI)進行。Smart Jump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註冊成立，於同日成為其附屬公司(包括Smart Jump (BVI))的控股公司。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Smart Jump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Smart Jump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由本集團綜合入賬。

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約港幣443,300,000元，乃按待售股份之總代價港幣1,295,000,000元減去Smart Jump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港幣851,700,000元計算。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將於本集團損益入賬。

應當注意，上述估計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意在表示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

買方為威華達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威華達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證券自營買賣及投資、提供保證金融資、放債服務、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不超過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買賣協議日期，威華達(為買方之控股公司)自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6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2%。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ii)並無股東(威華達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除外)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的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股東(威華達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威華達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提供充足時間供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或(ii)《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第2條所界定的「公眾假期」，或該條例附表中不時指明為該條例第3條下「公眾假期」的日子之一，或(iii)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降下的日子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寄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FFIC」或「賣方」	指	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待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威華達」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兌票據」	指	承兌票據A、承兌票據B及承兌票據C的統稱

「承兌票據A」	指	買方將於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以FFIC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而簽署及發行的本金額最高為港幣400,000,000元年利率5%之6個月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B」	指	買方將於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以FFIC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而簽署及發行的本金額最高為港幣400,000,000元年利率5%之12個月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C」	指	買方將於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以FFIC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而簽署及發行的本金額最高為港幣400,000,000元年利率5%之18個月承兌票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起四個曆月最後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買方」	指	萬贏資本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下待售股份之買方，為威華達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FFIC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Smart Jump發行的一股無面值普通股，為Smart Jum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Smart Jump」	指	Smart Jump Corporation，Smart Jump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mart Jump (BVI)」	指	Smart Jump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Smart Jump之全資附屬公司
「Smart Jump集團」	指	Smart Jump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盧更新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營運總監)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張永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